合同编号 ：

枣园街道办事处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为切实解决餐厅食材配送问题，提升服务水平，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协商，对枣园街道办事处食材采购配送服务，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服务明细：

服务明细包含：。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折扣 %。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每月月初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定价单，按半年期限据实结算，采购人根据实际用量，凭定价单和验收单，采用支票或转帐的形式结算，结算价格以采购人当月询价标准\*供货数量\*折扣，但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2.结算方式：由成交单位按照采购文件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待财政拨付到位后可按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3.结算单位：由 甲方 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期限、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方式：遵循甲方指示。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作为采购配送单位，承担本合同的食堂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3.甲方对乙方所配送食材进行检查，发现过期、损坏等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拒收，以确保食材安全卫生;乙方所配送食材经甲方指派人员签字后方可视为安全食材;

4.甲方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通知乙方临时增加食材配送工作，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5.乙方配送的同品种9/10食材的价格高于他人价格,经双方协商无果后，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甲方指定专人检查接收配送产品，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甲方专人签字收货则表明产品无质量问题;

3.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乙方为甲方唯一食材供应商，甲方私自采购食材而出现的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其后果由甲方承担。

4.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泄漏或使用;

5.乙方配送食材原材料被食品监督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6.食材供应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经检验是乙方配送食材原因的，乙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七、服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

1.供货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指定配送点分批次送货，每批次采购人验收质量及数量并签字。

2.若供货验收时中出现质量问题或菜品不新鲜采购人有权拒签供货单，拒收货物。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重新供货。

（二）包装与质量要求

1.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制造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3.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 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

4.不得提供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品(含熟制品)、蔬菜制品，对带骨头肉制品按要求切块，须提供当批次《肉类卫生防疫证明》和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供采购人随时抽查。

5.不得提供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物品。

6.当天送达食品，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供应商必须在当天及时更换货物，如有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如因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因质量等问题而使采购人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运输标准

1.根据食品特点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必要时应配备保温、冷藏、冷冻、保鲜、保湿等设施。

2.运输前，应对运输工具和盛装食品的容器进行清洁，必要时还应进行消毒，防止食品受到污染。

3.运输中，应防止食品包装破损，保持食品包装完整，避免食品受到日光直射、雨淋和剧烈撞击等。运输过程应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4.食品与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等非食品同车运输，或者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同车运输时，应进行分隔。

5.不应将食品与杀虫剂、杀鼠剂、醇基燃料等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运输食品和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应混用。

（四）验收方式：

供应商将货物按要求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提供本批次货物的货物清单（含货物种类、数量、价格）。

（五）售后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在运输途中出现破损的，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完成退换货工作；

2.鲜活物品保证在送达指定地点后依旧新鲜。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通过正规渠道采购。

2.供应商根据职工食堂提供的所供食材的品牌、规格、大小、品种、数量、质量的要求准时向采购人提供配送服务；

3.供应商自备送货车，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

4.特殊情况下，职工食堂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供货方应予以满足解决；

5.所有食材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采购及配送时间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6.参照价格以西安市一级批发市场的同级别产品零售价为准。配送价格以按实际发生的量进行据实结算。

7.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上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供应商自备，采购人不另行提供。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超采用新标准。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品类、数量、规格等提供货物的，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元整）；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责令其在2小时内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形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解除合同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5.乙方未依约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或违约一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6.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指定采购食材，如因甲方订单失误造成乙方采购货品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7.违约金可累计计算，乙方同意甲方在应付货款内先予扣除其应支付的违约金。

九、监督及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http://www.baidu.com/s?wd=%E4%BB%B2%E8%A3%81%E5%A7%94%E5%91%98%E4%BC%9A&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份，备案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年月日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